

ICS 31.020

CCS L10

团体标准

T/DZJN 543-2026

电子电气产品环保检测 实验室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assessment of laboratorie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sting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2026-7-1 发布

2026-8-1 实施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 发布

发布日期：2026-07-23 14:17:10 下载时间：2026-07-23 14:17:10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2

5 评价指标框架 3

6 评价指标说明 4

 6.1 实验室检测能力 4

 6.2 人员能力 4

 6.3 检测设备 5

 6.4 物料管理 5

 6.5 方法与文件 5

 6.6 实验室环境 6

 6.7 检测过程控制 6

 6.8 风险控制与体系运行 6

 6.9 技术创新能力 7

 6.10 增值服务能力 7

 6.11 数字化 7

 6.12 绿色运营能力 7

 6.13 客户服务 8

 6.14 行业贡献 8

7 评价程序 8

 7.1 评价申请 8

 7.2 资料审查 8

 7.3 现场评审 8

 7.4 评价报告 9

8 评价结果 9

 8.1 一票否决项 9

 8.2 评分汇总 9

 8.3 等级划分 9

 8.4 结果通知 10

 8.5 异议处理 10

T/DZJN 543-2026

9 评价报告	10
附录 A（资料性）电子电气产品环保检测实验室评价申请文件	11
A.1 基本信息表	11
A.2 基础项证明材料	11
A.3 创新项证明材料	12
A.4 服务项与加分项证明材料	12
A.5 承诺声明	12
附录 B（规范性）电子电气产品环保检测实验室评价评分与现场核查文件	13
B.1 基础项评分与核查表	13
B.2 创新项评分与核查表	19
B.3 服务项评分与核查表	22
B.4 加分项评分与核查表	22
B.5 评分汇总与等级判定表	23
参考文献	2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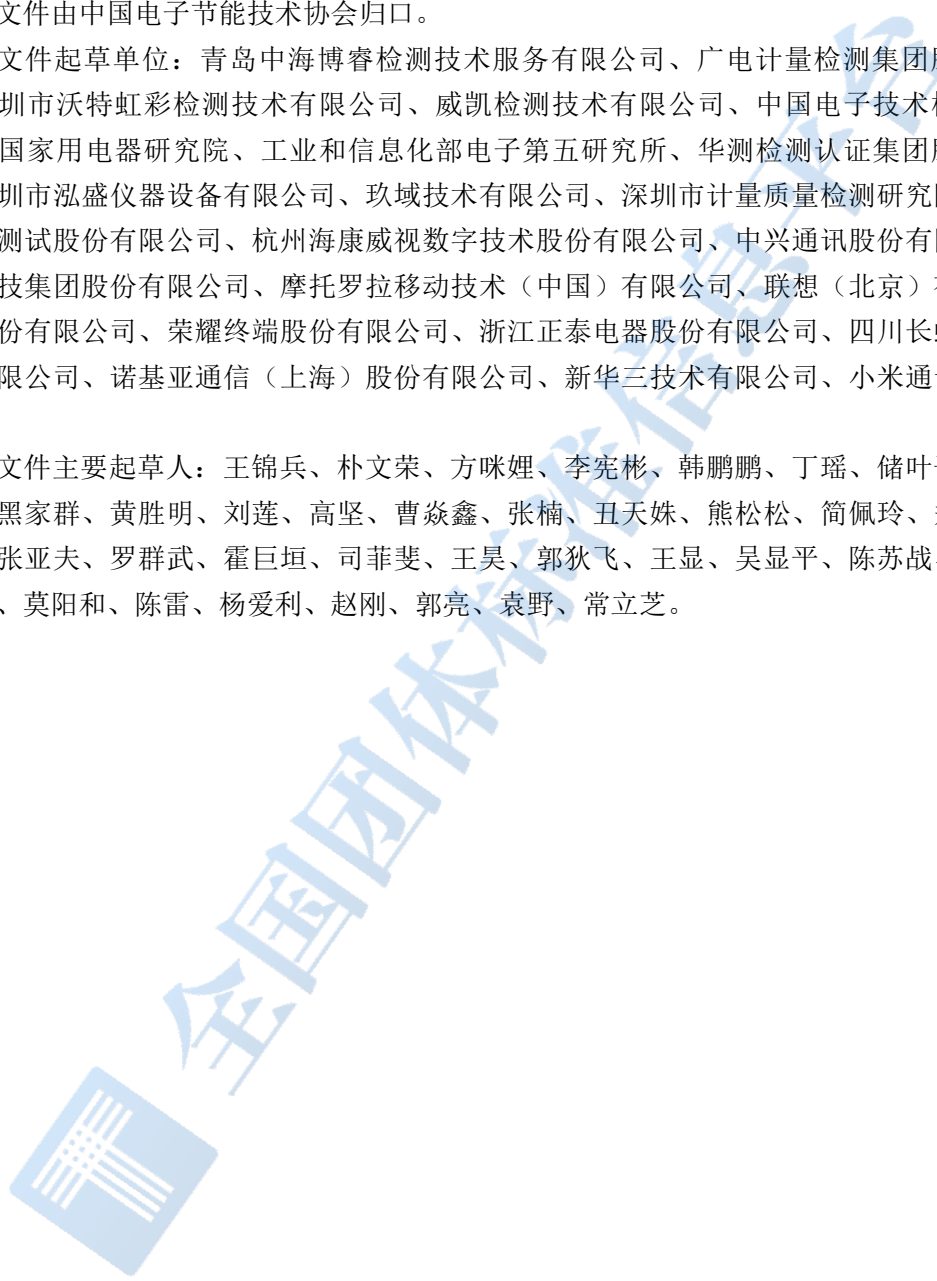
本文件由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电器电子产品绿色制造专业委员会、格林梅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青岛中海博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泓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玖域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托罗拉移动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惠科股份有限公司、荣耀终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诺基亚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锦兵、朴文荣、方咪婵、李宪彬、韩鹏鹏、丁瑶、储叶平、蒋雷、周烨、黑家群、黄胜明、刘莲、高坚、曹焱鑫、张楠、丑天姝、熊松松、简佩玲、郑晴涛、万福全、张亚夫、罗群武、霍巨垣、司菲斐、王昊、郭狄飞、王显、吴显平、陈苏战、张华芹、梁明坤、莫阳和、陈雷、杨爱利、赵刚、郭亮、袁野、常立芝。

公布日期：2026-07-23 下载时间：2026-07-23 14:17:10



引 言

本文件旨在建立公开、透明、可量化的电子电气产品环保检测实验室评价体系，为企业选择检测服务机构提供科学依据，引导行业提升检测质量与服务水平。

本文件在遵循 GB/T 27025 等基础要求的同时，融合实验室数字化能力、技术创新、方法开发、客户服务等关键维度，构建“基础项—创新项—服务项—加分项”的千分制综合评价体系。

公布日期：2026-07-23 下载时间：2026-07-23 14:17:10



电子电气产品环保检测实验室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电子电气产品环保检测实验室评价的评价原则，规定了电子电气产品环保检测实验室的评价指标框架、评价指标说明、评价程序、评价结果、评价报告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评价机构对从事电子电气产品环保检测的实验室进行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6572-2025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要求

GB/T 27025-2019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GB/T 27050.1-2006 合格评定 供方的符合性声明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31880-2015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GB/T 33760-2017 绿色制造评价通则

GB/T 39560（所有部分）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RB/T 027-2020 检验检测机构内部审核指南

RB/T 240-2023 检验检测机构信息化管理要求

ISO/IEC 17025:2017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IEC 62321（所有部分）电工电子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子电气产品环保检测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sting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对电子电气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进行的检测活动。

注：包括但不限于 GB 26572、GB/T 39560 等标准规定的限用物质检测。

3.2

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 information security and data protection

对检测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备份及销毁全过程中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实施保障的活动。

3.3

数字化实验室 digital laboratory

通过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电子记录（ELN）、设备联网、电子报告等手段，实现检测流程自动化、数据可追溯、管理高效化的实验室。

3.4

新方法开发 new method development

实验室对非标准方法、实验室制定的方法、超出预定范围使用的标准方法或其他修改的标准方法，按预期用途开展策划、验证、确认、审批并投入应用的活动。

[来源: GB/T 27025-2019, 7.2.1.3、7.2.1.5、7.2.2.1, 改写]

3.5

方法验证 verification of methods

针对要采用的标准方法或官方发布的方法, 通过提供客观证据对规定要求已得到满足的证实。

[来源: WS/T 10011.1-2023, 4.11]

3.6

方法确认 validation of methods

针对要采用的非标准方法或非官方发布的方法, 通过提供客观证据对特定的预期用途或应用要求已得到满足的认定。

[来源: WS/T 10011.1-2023, 4.12]

3.7

新兴污染物(新污染物) emerging contaminants

由人类活动产生、存在于环境中的、具有生物毒性、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征, 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存在较大的危害性风险, 现有环境管理措施还不能有效防控其环境与健康风险的化学物质。

[来源: 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技术指南, 3.1]

3.8

非靶向筛查技术 non-targeted screening

在没有目标物参考信息的条件下对化合物进行分析筛查的技术。

[来源: 新污染物筛查准确度评定技术指南 气相色谱-质谱法(试行), 3.1]

3.9

创新方法 innovation method

应用一种或多种科学思维、科学方法、科学工具实现创新的技术。

[来源: GB/T 31769-2015, 3.1]

3.10

均质材料 homogeneous material

由一种或多种物质组成的各部分均匀一致的材料。

[来源: SJ/T 11468-2014, 2.5.6]

4 评价原则

实验室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客观公正: 依据确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 评价专家与被评价实验室无利益关联;
- b) 科学规范: 采用量化评分方式, 确保评价结果可比较、可追溯;
- c) 公开透明: 评价规则、申请材料、评分依据和结果公示应清晰可查, 便于申请实验室和相关方理解、复核;
- d) 分类适用: 兼顾第三方、第一方及民营实验室的组织形态和业务特点, 在统一能力要求基础上合理适用评价条件;

- e) 真实有效：评价应面向实际检测场景，以现场评审、过程观察、人员访谈、数据追溯和典型服务案例等证据为依据；
- f) 数字赋能：鼓励应用数字化实验室、LIMS、电子记录、设备数据自动采集等技术，提升流程受控、数据完整和追溯能力；
- g) 动态前瞻：持续关注国内外法规标准更新、新兴污染物检测、新方法开发、标准制修订和行业发展趋势；
- h) 协同服务：引导实验室支撑企业绿色供应链和合规管理，参与行业技术交流、政府课题支撑及政策研究对接；
- i) 安全保密：评价过程应保护被评价实验室的商业秘密、客户信息和检测数据，核验信息范围应符合评价目的并遵循最小化原则。

5 评价指标框架

电子电气产品环保检测实验室评价指标框架由基础项、创新项、服务项、加分项四个部分构成。每个构成部分下设若干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若干个二级指标。电子电气产品环保检测实验室评价指标框架见表 1。

表 1 评价指标框架

框架构成	一级指标		配分	二级指标		配分
基础项	1	实验室检测能力	70	1.1	资质认定与认可范围	30
				1.2	法规标准动态跟踪	20
				1.3	信用与质量合规记录	20
	2	人员能力	80	2.1	关键技术人员能力	25
				2.2	检测与前处理人员能力	25
				2.3	培训、授权与技术档案	20
				2.4	能力持续评价	10
	3	检测设备	80	3.1	设备配置与业务冗余	35
				3.2	校准、检定与量值溯源	25
				3.3	设备档案、维护与状态标识	20
	4	物料管理	70	4.1	样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30
				4.2	试剂和危险化学品管理	25
				4.3	耗材有效性与处置	15
	5	方法与文件	70	5.1	方法选择、验证与确认	35
				5.2	文件控制	15
				5.3	记录管理与可追溯性	20
	6	实验室环境	70	6.1	功能分区与环境监控	25
				6.2	安全设施与警示标识	15
				6.3	废弃物与环保合规	15
				6.4	交叉污染控制	15
	7	检测过程控制	110	7.1	过程规范执行	20
				7.2	内部质量控制	35
				7.3	能力验证与比对	25
				7.4	报告质量与全链条追溯	30
	8	风险控制与体系运行	100	8.1	风险识别与管控	30
				8.2	内部审核	25

框架构成	一级指标		配分	二级指标		配分
创新项	9	技术创新能力	100	8.3	管理评审与持续改进	20
				8.4	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	25
				9.1	自主研发、知识产权与论文	30
				9.2	标准制定能力	20
				9.3	未知物鉴定与溯源能力	15
				9.4	新兴污染物检测能力	15
				9.5	新方法开发与应用	20
	10	增值服务能力	50	10.1	定制化合规解决方案	10
				10.2	法规技术培训	10
				10.3	政府课题支撑	10
				10.4	行业科普与技术传播	10
				10.5	数据分析与供应链风险预警	10
	11	数字化	70	11.1	LIMS 系统覆盖	25
				11.2	检测数据自动采集	25
				11.3	电子记录合规	29
	12	绿色运营能力	30	12.1	能效管理	15
				12.2	资源减量化与绿色评价	15
服务项	13	客户服务	50	13.1	客户满意度调查	15
				13.2	投诉处理闭环	15
				13.3	客户反馈改进机制	10
				13.4	国际化服务能力	10
加分项	14	行业贡献	50	14.1	行业荣誉与示范	20
				14.2	检测技能竞赛获奖	15
				14.3	企业绿色供应链与数字化转型服务	15

6 评价指标说明

6.1 实验室检测能力

- 6.1.1 第三方实验室应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其能力附表范围应覆盖电子电气产品检测领域。第一方实验室（非独立法人）具备经 CNAS 认可或等效的检测能力证明。
- 6.1.2 若涉及进出口检测或国际客户业务，实验室宜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认可范围应与实际检测能力匹配。
- 6.1.3 实验室应建立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动态跟踪与更新机制，确保及时掌握国内外环保法规的最新要求。
- 6.1.4 实验室近三年内应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重大检测质量事故、无数据造假行为，并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

6.2 人员能力

6.2.1 总体要求

实验室应依据岗位职责对样品前处理、仪器分析、技术管理等不同环节的人员设定差异化的能力要求，确保全流程质量可控。

6.2.2 岗位能力要求

实验室各类人员应满足以下能力要求：

- a) 关键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5 年以上技术管理经验，具备高级技术职称或高级职业技能证书，精通国内外主要环保法规及豁免条款更新，

具备测量不确定度评定能力；

b) 方法开发人员：应具备非标方法开发、复杂失效分析能力；

c) 仪器分析人员：应具备化学、环境或材料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3年以上相关检测经验；应持有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备色谱/质谱图解析能力及设备日常维护能力；

d) 样品前处理与筛选人员：应具备理工科中专及以上学历，1年以上实验室相关工作经验；应持有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2.3 持续能力评价

实验室应建立人员技术档案，并实施动态评价：

a) 培训：全员年度专业技术培训时长不少于40学时/人；

b) 监控：结合人员能力特点及其从事实验室活动的风险，通过参加外部能力验证（PT）、实验室间比对、盲样测试、现场监督或记录/报告核查等方式，持续评价被授权人员的能力，形成能力评价记录。

c) 上岗授权：针对关键检测设备及关键检测项目，操作人员需经专项能力考核合格并形成完整的培训评价与授权记录档案后，方可正式获准上岗。

6.3 检测设备

6.3.1 设备配置：应配备与检测项目相匹配的定量分析设备（如 ICP-OES/MS、GC-MS、UV-Vis、IC 等）或经验证的定性筛选设备（如 XRF、LIBS）。关键定量设备配置数量应满足业务冗余需求，保障检测连续性。

6.3.2 校准与维护：所有对结果有影响的设备应按 GB/T 27025-2019 的要求制定校准/检定计划并执行，确保量值溯源有效；建立完善的“一机一档”管理，记录采购、验收、使用、维护、维修及报废全过程。

6.3.3 标识管理：设备应张贴清晰的状态标识（合格/准用/停用），且内容填写完整、在有效期内；停用设备应实施物理隔离或加贴封条，防止误用。

6.4 物料管理

6.4.1 样品管理：建立样品唯一性标识制度（如条码/二维码系统），实现样品接收、流转、制备、测试、留样、处置的全生命周期可追溯，并确保样品无混淆、无污染、无损坏。

6.4.2 试剂管理：建立化学试剂管理台账，记录名称、纯度、批号、有效期及出入库信息；剧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等危险品应实行“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记账”管理，并配备相应的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6.4.3 耗材管理：标准物质、滤膜、玻璃器皿等耗材应在有效期内使用，建立核查与领用记录；过期或变质耗材应及时隔离并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

6.5 方法与文件

6.5.1 方法选择、验证与确认：应优先采用现行有效标准方法；首次采用的标准方法应进行方法验证，确认实验室具备按该方法开展检测的能力；当标准方法变更涉及检测方法原理、仪器设施、操作方法、适用范围或样品基体时，应重新开展技术验证；对于非标准方法、实验室开发方法或对标准方法的修改，应按 GB/T 27025-2019 中 7.2.2 的要求进行方法确认，形成确认报告并经技术负责人批准。

6.5.2 文件控制：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手册、程序、作业指导书、表单），确保检测现场使用的是受控的现行有效版本；文件修订、发放、回收记录应完整。

6.5.3 记录管理：原始记录（纸质或电子）应实时、准确、完整，包含足够的信息以重现检测过程（如环境参数、设备编号、仪器参数、计算公式等）；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6.6 实验室环境

6.6.1 环境监控：检测区域与办公区域应有效隔离；前处理室与仪器室应分区设置；对温湿度有要求的区域应每日进行监控并记录，温湿度监控频次每日不少于2次，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环境条件应满足GB/T 27025-2019中7.2.2的要求。

6.6.2 安全设施：应配备紧急喷淋洗眼装置、通风橱、消防器材、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并定期检查有效性；实验区域应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6.6.3 废物处理：实验室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每年定期进行排放检测并保留报告。

6.6.4 污染控制：实验室应建立并实施有效的交叉污染控制措施，应有物理隔离或有效的流程控制。

6.7 检测过程控制

6.7.1 过程规范：检测全过程应遵循作业指导书的要求，确保人、机、料、法、环各环节处于受控状态。

6.7.2 质量控制：

- a) 制定年度质量控制计划，覆盖电子电气产品检测项目；
- b) 定期开展内部质控，包括空白试验、平行样测试、加标回收率试验、标准物质核查等；
- c) 每年至少参加1次国家级或行业能力验证（PT）或测量审核，结果应为“满意”；并结合检测项目风险、业务量和历史质量控制结果，对主要检测能力或关键项目策划能力验证、测量审核或实验室间比对覆盖；无能力验证资源的项目，应开展实验室间比对。

6.7.3 报告质量：

检测报告应信息齐全、结论准确，且与原始记录全链条可追溯。

- a) 报告格式、要素及内容应符合GB/T 27025-2019中7.8的要求；作出符合性声明时，检测结论应基于有效标准，明确判定规则并考虑相关风险水平；
- b) 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应实现全链条可追溯，可通过报告编号追溯至样品信息、仪器使用记录及原始数据。

6.8 风险控制与体系运行

6.8.1 风险管理：实验室应持续识别公正性、化学安全、信息安全及检测质量风险，建立风险评估表并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

6.8.2 体系运行：

- a) 每年至少开展1次覆盖全部要素和部门的内部审核，对发现的不符合项及时整改并验证闭环；
- b) 每12个月开展1次管理评审，评价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输出改进计划，跟进改进闭环效果。

6.9 技术创新能力

6.9.1 自主研发与知识产权：实验室应具备自主研发能力，近三年内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 a) 完成不少于 1 项检测方法或设备改良并投入应用；
- b) 获得不少于 1 项相关领域的授权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 c)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不少于 1 篇论文。

6.9.2 标准制定：实验室应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IEC/ISO）、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6.9.3 复杂分析能力：

- a) 未知物鉴定：具备利用红外光谱、高分辨质谱等技术，对复杂样品中非靶向未知物进行定性鉴定、定量分析及来源解析的能力；
- b) 新兴污染物检测：建立针对新兴污染物（如 PFAS、短链氯化石蜡（SCCP）、邻苯二甲酸酯新扩展物质等已列入或拟列入 RoHS 附录/REACH SVHC 关注清单的物质）的检测能力，具备方法开发、验证和检测的技术储备。

6.10 增值服务能力

实验室应提供差异化的综合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6.10.1 定制化合规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 RoHS、REACH 等法规合规的定制化技术解决方案和咨询服务；

6.10.2 法规技术培训：定期开展面向行业客户的环保法规、检测技术等专题培训；

6.10.3 政府课题支撑：参与或支撑政府部门开展环保检测领域政策研究或技术攻关；

6.10.4 行业科普宣传：利用新媒体平台、技术白皮书等形式开展行业科普与技术传播；

6.10.5 数据分析服务：利用检测数据积累，为客户提供产品质量趋势分析、供应链风险预警等增值数据服务。

6.11 数字化

6.11.1 LIMS 系统应用：应部署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功能模块应覆盖样品管理、任务分配、数据录入、报告生成、资源管理等核心业务流程。

6.11.2 数据自动采集：关键定量检测设备应实现与 LIMS 系统的接口对接，检测数据应自动采集、传输和计算，最大限度减少人工录入，确保数据传输过程完整、准确且未经篡改。

6.11.3 电子记录合规：应用电子原始记录系统，系统应符合国家相关电子签名法规及 RB/T 240 的要求，具备完善的权限控制，确保数据修改留痕且不可篡改。

6.12 绿色运营能力

6.12.1 能效管理：实验室应建立水、电、气等能源消耗的监控与统计制度，安装计量器具，并制定可行的节能降耗措施及目标，检测业务量综合能耗年降幅不低于 3%。

注：能耗评价方法可参照 GB/T 33760。

6.12.2 资源减量化：在保证检测质量的前提下，采纳使用微量分析技术以减少试剂消耗；实施废液、废弃耗材的资源化利用或减量化处理；鼓励实验室申请并获得“绿色实验室”相关评价或认证。

6.13 客户服务

6.13.1 满意度调查：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客户满意度调查，调查范围应覆盖主要客户群体，满意度不低于 90%。

6.13.2 投诉处理：建立完善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对投诉进行登记、调查、根源分析及纠正措施制定，确保投诉处理闭环。

6.13.3 改进机制：针对客户反馈的不满意项或建议，应制定具体的改进计划并验证实施效果。

6.13.4 国际化服务：具备为国际客户提供英文或中英双语检测报告的能力，并能提供基于国际标准的合规性技术咨询。

6.14 行业贡献

鼓励实验室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积极争取行业荣誉与贡献：

- a)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检测机构”“质量标杆”“专精特新”企业等荣誉称号；
- b) 组织或选派人员参加全国性、行业性或省市级的检测技能竞赛并获得奖项；
- c) 主动对接制造企业，协助其建设绿色供应链管控平台或提供数字化转型技术服务。

7 评价程序

7.1 评价申请

7.1.1 评价机构应向申请评价的实验室公示申请所需提交的材料清单。申请材料应包括附录 A 所列表格及相应支撑材料（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纸质版）。

7.1.2 申请材料应真实、完整、可追溯，实验室对材料真实性负主体责任。

7.1.3 评价机构应在确认收到实验室完整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查，并告知实验室是否具备评价条件。

7.1.4 实验室通过资料审查后，应按照评价机构公示的收费规则缴纳评价费用。

7.2 资料审查

7.2.1 评价机构根据实验室提交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组开展资料审核。

7.2.2 审查主要内容：

- a) 申请表填写是否规范；
- b) 支撑材料是否覆盖第 5 章全部评价指标；
- c) 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 d) 是否存在重大违规或数据造假嫌疑。

7.2.3 材料不完整的，应一次性告知实验室补正，补正期限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逾期未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7.2.4 资料审查通过是开展现场评审的前提条件。

7.3 现场评审

7.3.1 资料审查通过后，评价机构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实验室沟通确定现场评审时间，并组织 3 至 5 人专家组开展现场评审。

7.3.2 专家组应包含：

- a) 至少 1 名具备电子电气产品环保检测技术背景的专家；

- b) 至少 1 名熟悉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的专家；
- c) 必要时可邀请数字化、国际互认领域或制造企业供应链质量部门的专家。

7.3.3 专家组应依据附录 B 的评分与现场评审核查表逐项核查评分。

现场评审内容包括：

- a) 文件核查：对照附录 B 查验支撑材料并开展评分；
- b) 设备与环境核查：实地查看设备状态、环境条件、安全设施；
- c) 过程观察：随机观察 1 至 2 个检测项目全流程操作，优先覆盖高风险物质或客户投诉频次高的项目；
- d) 人员访谈：访谈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测人员，验证其对标准、流程、风险控制的理解；
- e) 数据追溯：抽查原始记录与检测报告的关联性、完整性、可追溯性。

7.3.4 现场评审应全程记录，形成现场评审记录表由实验室负责人签字确认。

7.3.5 专家应签署利益冲突与保密声明，确保评价过程公正、公平。

7.3.6 核验信息范围应遵循最小化原则，不得将核验信息用于评价目的以外的用途。

7.4 评价报告

7.4.1 现场评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评价机构应出具评价报告，内容包括评分明细、不符合项清单及风险提醒。

7.4.2 评价机构可在评价报告中指出主要改进意见，供实验室自行改进参考。

7.4.3 实验室需整改的，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证据；需现场整改或复核的，评价机构应进行符合性验证。

7.4.4 评价程序应形成申请受理、资料审查、现场评审、整改验证、结果公示、异议处理和后续监督的闭环管理记录。

8 评价结果

8.1 一票否决项

实验室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评价资格：

- a) 第三方实验室未取得有效的资质认定，或第一方实验室不具备经认可的检测能力证明；
- b) 近三年内发生过重大检验检测质量安全事故或存在虚假检测行为；
- c) 在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督抽查中被判定为严重不合格且未完成整改；
- d) 关键检测设备未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

8.2 评分汇总

8.2.1 评价机构应组织不少于 3 名专家独立评分。各专家按照附录 B 评分，并按一级指标汇总后相加得出总分；评价机构取各专家总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作为最终得分。

8.2.2 评价过程中，应首先核查是否存在 8.1 条规定的一票否决项。存在一票否决情形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不再进行评分。

8.3 等级划分

实验室评价等级分为三级，判定条件按表 2。

表 2 评价等级判定条件

等级名称	字母等级	总分条件	要素条件
卓越实验室	A+	总分不低于 880 分	且基础项、创新项得分率均不低于 60%
优质实验室	A	749 分至 879 分	且基础项、创新项得分率均不低于 60%
达标实验室	A-	600 分至 748 分	且基础项、创新项得分率均不低于 60%
不合格	—	总分低于 600 分	或基础项/创新项得分率低于 60%

注：民营机构如不适用第 14 项一级指标“行业贡献”（50 分），应作出书面说明。其等级评定按扣减该项分值后的总分执行，等级分数线相应下调 50 分，即卓越实验室（A+）总分不低于 830 分，优质实验室（A）为 699 分至 829 分，达标实验室（A-）为 550 分至 698 分，不合格为低于 550 分。基础项、创新项得分率要求仍按原标准执行。

8.4 结果通知

评价机构应在评价结果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于官方平台公示评价结果，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实验室名称、评级机构，评定等级、有效期。

8.5 异议处理

实验室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评价机构提出书面申诉。评价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向异议方书面反馈处理结果。

9 评价报告

- 9.1 现场评审结束后，评价机构根据评价结果出具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有效期为 3 年。
- 9.2 评价报告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实验室可向评价机构申请重新评价。重评程序与首次评价一致。
- 9.3 实验室在获得首次评价报告 6 个月后，可申请升级评价。升级评价程序与首次评价一致；通过的，出具新等级评价报告；未通过的，保留原等级。

附录 A

(资料性)

电子电气产品环保检测实验室评价申请文件

A.1 基本信息表

项目	内容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地址	
所属机构/母公司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邮箱：
申请类型	☐ 首次评价 ☐ 复评 ☐ 升级评审
拟申请等级	☐ 卓越实验室（A+，不低于 880 分） ☐ 优质实验室（A，749 至 879 分） ☐ 达标实验室（A-，600 至 748 分）

A.2 基础项证明材料

序号	对应指标	提交资料要求及说明
1	实验室检测能力	1. CMA 证书及附表（需覆盖电子电气环保检测领域），第一方实验室提供 CNAS 证书或等效能力证明；2. CNAS 证书及附表（如有，需含最近一次评审报告）；3. 近 3 年无违法违规、无重大事故声明（加盖公章）及信用中国/市监局查询截图。
2	人员能力	1. 关键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简历、职称证书、任职文件（证明相关经验年限）；2. 检测人员名单及上岗资质证书清单（需体现全员持证率）；3. 年度培训计划及实施记录（需体现不少于 40 学时/人/年）。
3	检测设备	1. 主要检测设备台账（需标注 ICP-MS/GC-MS 等关键定量设备，不少于 2 台套）；2. 年度检定/校准计划及执行记录（证明执行率 100%）；3. 设备“三色”标识管理照片及档案管理记录样本。
4	物料管理	1. 样品管理程序及流转记录（体现唯一性标识、全流程可追溯）；2. 剧毒/易制毒化学品“双人双锁”管理记录及现场照片；3. 试剂/耗材出入库台账及有效期核查记录。
5	方法与文件	1. 现行有效检测标准清单；2. 首次采用标准方法的验证报告或非标方法的确认报告（含精密度、准确度等）；3. 文件控制清单及记录归档台账。
6	实验室环境	1. 实验室平面图（体现分区及隔离）；2. 温湿度环境监控记录（连续记录）；3. 三废处置合同及最近一次第三方排放检测报告；4. 安全设施照片及检查记录。
7	检测过程控制	1. 典型检测报告及全套原始记录（3—5 份，脱敏，需体现全链条追溯）；2. 年度质控计划及实施记录（空白、平行、加标、质控图等）；3. 能力验证（PT）或测量审核结果证书/报告（结果为“满意”）。
8	风险控制与体系运行	1. 风险评估表及管控措施记录；2. 最近一次内审和管理评审的全套资料（计划、报告、整改证据）；3.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及备份记录。

A.3 创新项证明材料

序号	对应指标	提交资料要求及说明
9	技术创新能力	1. 授权专利证书、软著证书、SCI/EI 论文（加盖公章）；2. 主导或参与标准制修订的证明文件；3. 未知物鉴定与溯源分析的典型案例报告；4. 新兴污染物检测能力证明及方法验证报告；5. 新方法开发全流程记录（立项-验证-审批-应用）。
10	增值服务能力	1. 定制化解决方案、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或案例；2. 政府课题支撑证明或行业科普宣传截图。
11	数字化	1. LIMS 系统功能截图（覆盖核心流程）；2. 关键设备自动采集接口证明；3. 电子记录审计追踪功能截图（需体现修改留痕，符合 RB/T 240）。
12	绿色运营能力	1. 能耗监控记录与统计表；2. 试剂减量化/废液资源化实施证明或“绿色实验室”评价证书。

A.4 服务项与加分项证明材料

序号	对应指标	提交资料要求及说明
13	客户服务	1. 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报告（需体现满意度不低于 90%）；2. 客户投诉处理记录及闭环改进证据；3. 增值服务证明（如双语报告样本、法规培训签到表等）。
14	行业贡献	1. 省部级及以上荣誉证书；2. 技能竞赛获奖证书；3. 对接企业绿色管控系统或数字化转型的协议/证明。

A.5 承诺声明

本实验室（机构）郑重承诺：

- a) 本申请表及所附所有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b) 本实验室近三年内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无重大检测质量安全事故。
- c) 本实验室同意遵守本文件及相关管理办法，积极配合评价机构的资料审查、现场评审及后续监督管理工作。
- d) 如获得相关等级评价，将按照规范使用等级标识，不超范围使用，不误导公众。
- e) 本实验室承诺配合评价机构按照本文件规定开展检测报告真实性核验工作。
- f) 本实验室承诺接受不预先通知的飞行检查，并保证在检查组到达后 30 分钟内配合开展工作。
- g)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实验室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评价机构撤销证书、公开通报等处理措施。

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B
(规范性)

电子电气产品环保检测实验室评价评分与现场核查文件

实验室名称：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B.1 基础项评分与核查表

序号	框架构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对应 指标 说明	评分标准及要求	核查方式及支撑材料	得分
1.1	基础项	实验室检测能力 (70分)	资质认定与认可范围 (30分)	6.1.1 、 6.1.2	评分标准及要求：第三方实验室具备有效 CMA 资质且能力附表覆盖电子电气产品环保检测领域，15 分；具备 CNAS 认可且认可范围与实际检测能力匹配，15 分。第一方实验室不要求 CMA，但应提供 CNAS 认可或等效检测能力证明，并按能力范围与实际检测能力匹配情况评分。	核查方式：查验证书原件或公开查询信息，核对能力附表、认可范围、检测项目清单与典型报告的一致性。支撑材料：CMA 证书及能力附表、CNAS 证书及认可附件、等效能力证明、检测项目清单、典型报告	
1.2	基础项	实验室检测能力 (70分)	法规标准动态跟踪 (20分)	6.1.3	评分标准及要求：建立国内外环保法规、限用物质清单和检测标准的动态跟踪机制，10 分；形成更新评审、内部宣贯、方法/文件同步修订记录，10 分。	核查方式：查阅法规标准清单和更新记录，抽查更新事项是否完成内部评审、宣贯和文件同步修订。支撑材料：法规标准清单、更新记录、培训宣贯记录、文件修订记录、标准查新记录	
1.3	基础项	实验室检测能力 (70分)	信用与质量合规记录 (20分)	6.1.4	评分标准及要求：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重大检测质量事故、无数据造假行为，15 分；信用记录良好并能提供公开查询或主管部门证明，5 分。有一般整改记录但已完成闭环整改的，可酌情扣分。	核查方式：查询公开信用信息，查阅监管检查、质量事故、数据真实性和整改闭环记录。支撑材料：无违法违规声明、信用中国/市场监管查询截图、监管检查记录、质量事故及整改闭环记录	
2.1	基础项	人员能力 (80分)	关键技术人员能力 (25分)	6.2.1 、 6.2.2 a)	评分标准及要求：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岗位职责清晰并满足学历、经验和任职要求，8 分；具备高级职称、高级职业技能证书或同等能力证明，6 分；熟悉国内外主要环保法规、豁免条款和合规判定要求，6 分；	核查方式：查阅任命、授权和能力评价文件，访谈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抽查其对法规、方法和不确定度的掌握情况。支撑材料：任命文件、岗位职责、授权签字人授权文件及授权范围、学历/职	

序号	框架构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对应 指标 说明	评分标准及要求	核查方式及支撑材料	得分
					具备测量不确定度评定、非标方法开发或复杂失效分析指导能力, 5 分。	称/技能证书、简历、能力评价记录、法规培训或技术指导案例	
2.2	基础项	人员能力 (80 分)	检测与前处理人员能力 (25 分)	6.2.2 c)、 6.2.2 d)	评分标准及要求: 仪器分析人员专业背景、检测经验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符合要求, 8 分; 具备色谱/质谱图解析和设备日常维护能力, 7 分; 样品前处理与筛选人员具备相应学历、经验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分; 熟悉拆解、制样和交叉污染防控要求, 5 分。	核查方式: 查阅人员资质和经历证明, 现场访谈或考核仪器分析、谱图解析、前处理和交叉污染防控能力。支撑材料: 人员清单、学历证明、简历或工作经历证明、上岗证/职业技能证书、培训考核记录、现场操作考核记录、谱图解析或典型数据判读记录、设备维护记录	
2.3	基础项	人员能力 (80 分)	培训、授权与技术档案 (20 分)	6.2.3 a)、 6.2.3 c)	评分标准及要求: 建立人员技术档案并动态维护, 5 分; 全员年度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人且覆盖法规更新、新污染物和检测技术, 7 分; 关键设备及关键项目经专项能力考核合格后授权上岗, 8 分。	核查方式: 查阅人员技术档案、培训计划和授权记录, 抽查培训内容与岗位风险、关键设备和关键项目的匹配性。支撑材料: 人员技术档案、年度培训计划、签到表、培训课件、考试/考核记录、上岗授权记录	
2.4	基础项	人员能力 (80 分)	能力持续评价 (10 分)	6.2.3 b)	评分标准要求: 结合人员能力特点及其从事实验室活动的风险, 通过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盲样测试、现场监督或记录/报告核查等方式, 持续评价被授权人员能力, 10 分; 未形成闭环评价记录, 不得分。	核查方式: 查阅人员能力监控计划和评价记录, 核对能力验证、比对、盲样测试、现场监督或记录/报告核查结果, 以及后续纠正措施。支撑材料: PT/比对/盲样测试记录、人员能力监控计划、评价记录、现场监督记录、报告核查记录、纠正措施及验证记录	
3.1	基础项	检测设备 (80 分)	设备配置与业务冗余 (35 分)	6.3.1	评分标准及要求: 定量分析设备或经验证的定性筛选设备配置与检测项目相匹配, 15 分; 关键定量设备配置数量满足业务连续性和冗余需求, 10 分; 设备能力覆盖主要限用物质检测项目和方法	核查方式: 现场查看关键设备配置, 核对设备能力、检测项目和方法标准的覆盖关系。支撑材料: 设备台账、采购合同、验收记录、检测能力清单、设备与项目对应表	

序号	框架构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对应 指标 说明	评分标准及要求	核查方式及支撑材料	得分
					标准要求, 10 分。		
3.2	基础项	检测设备 (80 分)	校准、检定 与量值溯源 (25 分)	6.3.2	评分标准及要求: 对结果有影响的设备制定并执行校准/检定计划, 10 分; 校准/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且量值溯源有效, 10 分; 期间核查、维修后验证和异常处置记录完整, 5 分。	核查方式: 查阅校准/检定计划和证书, 核对量值溯源、期间核查、维修后验证和异常处置记录。支撑材料: 校准/检定计划、证书、期间核查记录、维修和验证记录、异常处置记录	
3.3	基础项	检测设备 (80 分)	设备档案、 维护与状态 标识 (20 分)	6.3.2 、 6.3.3	评分标准及要求: 建立“一机一档”并覆盖采购、验收、使用、维护、维修、报废全过程, 8 分; 设备维护保养计划执行有效, 6 分; 合格/准用/停用状态标识清晰、有效, 停用设备隔离或封存, 6 分。	核查方式: 现场查看设备档案、状态标识和停用隔离情况, 抽查维护保养记录。支撑材料: 设备档案、维护保养记录、状态标识照片、停用设备隔离记录	
4.1	基础项	物料管理 (70 分)	样品全生命 周期管理 (30 分)	6.4.1	评分标准及要求: 建立样品唯一性标识制度, 8 分; 样品接收、流转、制备、测试、留样、处置全过程可追溯, 14 分; 样品防混淆、防污染、防损坏措施有效, 8 分。	核查方式: 现场查看样品接收、流转、制备、测试、留样和处置过程, 抽查样品标识与记录追溯链条。支撑材料: 样品管理程序、样品流转单、条码/二维码系统截图、留样和处置记录、现场评审记录	
4.2	基础项	物料管理 (70 分)	试剂和危险 化学品管理 (25 分)	6.4.2	评分标准及要求: 建立试剂台账并记录名称、纯度、批号、有效期、出入库信息, 8 分; 剧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等危险品落实“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记账”, 10 分; MSDS、安全储存和领用管理符合要求, 7 分。	核查方式: 现场查看试剂和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 查阅台账、领用审批和危险品双人管理记录。支撑材料: 试剂台账、危险品台账、出入库记录、MSDS、储存现场照片、领用审批记录	
4.3	基础项	物料管理 (70 分)	耗材有效性 与处置 (15 分)	6.4.3	评分标准及要求: 标准物质、滤膜、玻璃器皿等耗材在有效期内使用并有核查、领用记录, 8 分; 过期或变质耗材及时隔离并按规定无害化处置, 7 分。	核查方式: 查阅耗材台账和领用记录, 现场查看过期或变质耗材隔离、标识和处置情况。支撑材料: 耗材台账、标准物质证书、领用记录、过期耗材隔离和处置记录	

序号	框架构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对应 指标 说明	评分标准及要求	核查方式及支撑材料	得分
5.1	基础项	方法与文件 (70分)	方法选择、 验证与确认 (35分)	6.5.1	评分标准要求：优先采用现行有效标准方法并定期查新，8分；首次采用标准方法完成方法验证，8分；标准方法变更涉及方法原理、仪器设施、操作方法、适用范围或样品基体时重新开展技术验证，5分；非标准方法、实验室开发方法或对标准方法的修改按 GB/T 27025-2019 要求完成方法确认并经批准，9分；验证/确认内容覆盖检出限、定量限、准确度、精密度、回收率、适用范围和样品基体等关键参数，5分。	核查方式：查阅方法清单、查新记录、验证/确认报告和标准变更评估记录，核对验证/确认参数、批准记录和作业指导书的一致性。支撑材料：方法清单、标准查新记录、标准变更评估记录、方法验证/确认报告、验证/确认参数汇总表、批准记录、作业指导书	
5.2	基础项	方法与文件 (70分)	文件控制 (15分)	6.5.2	评分标准及要求：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表单等体系文件完整受控，6分；现场使用文件为现行有效版本，5分；文件修订、发放、回收记录完整，4分。	核查方式：查阅受控文件清单和现场使用文件，抽查文件修订、发放、回收和现行有效状态。支撑材料：受控文件清单、现场文件、修订记录、发放/回收记录	
5.3	基础项	方法与文件 (70分)	记录管理与 可追溯性 (20分)	6.5.3	评分标准及要求：原始记录实时、准确、完整，8分；记录包含环境参数、设备编号、仪器参数、人员、计算公式等可重现检测过程的信息，8分；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并便于追溯，4分。	核查方式：抽查原始记录与报告、样品、设备、人员和计算过程的追溯关系，核对记录保存期限。支撑材料：原始记录样本、记录模板、归档台账、档案保存制度、电子记录导出样本	
6.1	基础项	实验室环境 (70分)	功能分区与 环境监控 (25分)	6.6.1	评分标准及要求：检测区域与办公区域有效隔离、前处理室与仪器室分区设置，10分；温湿度等环境条件满足方法要求，5分；每日监控频次不少于2次且记录连续完整，7分；环境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3分。	核查方式：现场查看功能分区和环境监控点位，查阅温湿度等环境记录及监控设备核查记录。支撑材料：平面图、现场照片、温湿度记录、环境监控设备校准/核查记录	
6.2	基础项	实验室环境 (70分)	安全设施与 警示标识	6.6.2	评分标准及要求：配备紧急喷淋洗眼装置、通风橱、消	核查方式：现场查看安全设施和警示标识，查阅设	

序号	框架构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对应 指标 说明	评分标准及要求	核查方式及支撑材料	得分
			(15 分)		防器材、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等设施, 7 分; 设施定期检查并保持有效, 5 分; 实验区域安全警示标识明显, 3 分。	施检查、维护和应急演练记录。支撑材料: 安全设施清单、检查记录、维护记录、现场照片、应急演练记录	
6.3	基础项	实验室环境 (70 分)	废弃物与环保合规 (15 分)	6.6.3	评分标准及要求: 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并符合环保法规要求, 5 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保留转移/处置记录, 5 分; 每年定期开展排放检测并保留报告, 5 分。	核查方式: 现场查看废弃物分类收集和暂存情况, 查阅委托处置、转移和排放检测记录。支撑材料: 危废合同、转移联单、排放检测报告、分类收集现场照片	
6.4	基础项	实验室环境 (70 分)	交叉污染控制 (15 分)	6.6.4	评分标准及要求: 建立交叉污染控制程序并覆盖拆解、制样、前处理、测试全过程, 5 分; 采取物理隔离、流程分离、清洁验证或空白监控等有效措施, 7 分; 现场评审无明显交叉污染风险, 3 分。	核查方式: 现场查看拆解、制样、前处理和测试区域隔离, 抽查清洁验证、空白试验和交叉污染控制记录。支撑材料: 交叉污染控制程序、区域隔离照片、清洁记录、空白试验记录、现场评审记录	
7.1	基础项	检测过程控制 (110 分)	过程规范执行 (20 分)	6.7.1	评分标准及要求: 检测全过程按作业指导书实施, 8 分; 人、机、料、法、环关键环节受控并形成记录, 8 分; 偏离、异常和返工复测有审批及记录, 4 分。	核查方式: 现场见证检测过程, 查阅任务单、作业指导书执行记录和异常/偏离审批记录。支撑材料: 作业指导书、任务单、检测流程记录、异常/偏离处理记录、现场见证记录	
7.2	基础项	检测过程控制 (110 分)	内部质量控制 (35 分)	6.7.2 a)、 6.7.2 b)	评分标准及要求: 制定年度质量控制计划并覆盖主要检测项目, 8 分; 定期开展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标准物质核查等内部质控, 17 分; 质控异常识别、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闭环有效, 10 分。	核查方式: 查阅年度质控计划和实施记录, 抽查质控异常的原因分析、纠正措施和闭环验证。支撑材料: 年度质控计划、质控图、空白/平行/加标记录、标准物质核查记录、异常处置记录	
7.3	基础项	检测过程控制 (110 分)	能力验证与比对 (25 分)	6.7.2 c)	评分标准要求: 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国家级或行业能力验证 (PT) 或测量审核且结果满意, 12 分; 结合检测项目风险、业务量和历史质量控制结果, 对主要检测能力或	核查方式: 查阅能力验证、测量审核或实验室间比对计划及结果, 核对覆盖策划是否与检测项目风险、业务量和历史质量控制结果相匹配, 并抽查不	

序号	框架构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对应 指标 说明	评分标准及要求	核查方式及支撑材料	得分
					关键项目策划能力验证、测量审核或实验室间比对覆盖, 5 分; 无能力验证资源的项目开展实验室间比对, 3 分; 对不满意或可疑结果开展原因分析、纠正和验证, 5 分。	满意或可疑结果的整改闭环。支撑材料: 能力验证/PT 报告、测量审核报告、实验室间比对记录、覆盖策划记录、整改闭环资料	
7.4	基础项	检测过程控制 (110 分)	报告质量与全链条追溯 (30 分)	6.7.3	评分标准要求: 报告格式、要素和内容符合 GB/T 27025-2019 中 7.8 要求, 8 分; 作出符合性声明时, 检测结论基于有效标准, 明确判定规则并考虑相关风险水平, 7 分; 报告可与样品信息、检测记录、原始数据和计算过程全链条追溯, 10 分; 报告经过审核批准后发出, 5 分。	核查方式: 抽查典型报告与样品、原始记录、仪器数据、计算过程和报告审核批准记录的全链条追溯关系, 核对符合性声明所用判定规则及风险水平。支撑材料: 典型检测报告、原始记录、报告审核记录、样品流转记录、仪器原始数据、计算追溯日志、判定规则文件或合同评审记录	
8.1	基础项	风险控制与体系运行 (100 分)	风险识别与管控 (30 分)	6.8.1	评分标准及要求: 持续识别公正性、化学安全、信息安全和检测质量风险, 10 分; 建立风险评估表并明确风险等级、责任人和控制措施, 10 分; 对重大或变化风险开展复评并验证措施有效性, 10 分。	核查方式: 查阅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和复评记录, 核对风险措施有效性验证证据。支撑材料: 风险清单、风险评估表、控制措施记录、复评记录、风险处置闭环证据	
8.2	基础项	风险控制与体系运行 (100 分)	内部审核 (25 分)	6.8.2 a)	评分标准及要求: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覆盖全部要素和部门的内部审核, 10 分; 内审计划、检查表、报告 and 不符合项描述完整, 7 分;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原因分析和效果验证闭环, 8 分。	核查方式: 查阅内审计划、检查表和报告, 抽查不符合项原因分析、纠正措施和验证记录。支撑材料: 内审计划、检查表、内审报告、不符合项整改资料、验证记录	
8.3	基础项	风险控制与体系运行 (100 分)	管理评审与持续改进 (20 分)	6.8.2 b)	评分标准及要求: 每 12 个月开展 1 次管理评审, 8 分; 评审输入覆盖体系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及资源需求, 5 分; 形成改进计划并跟踪闭环效果, 7 分。	核查方式: 查阅管理评审输入、输出和改进跟踪记录, 核对改进措施闭环效果。支撑材料: 管理评审计划、会议记录、评审报告、改进计划、跟踪验证记录	

序号	框架构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对应 指标 说明	评分标准及要求	核查方式及支撑材料	得分
8.4	基础项	风险控制与体系运行 (100分)	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 (25分)	6.8.1 、 6.11.3	评分标准及要求：建立检测数据和电子记录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7分；权限控制、账号管理、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有效，8分；电子数据修改留痕、审计追踪和防篡改措施有效，10分。	核查方式：查阅信息安全制度和权限配置，现场演示或抽查备份恢复、审计追踪和防篡改记录。支撑材料：信息安全制度、权限清单、备份记录、恢复演练记录、审计追踪日志、系统截图	
		小计（650分）					

B.2 创新项评分与核查表

序号	框架构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对应指 标说明	评分及核查要求	核查方式及支撑材料	得分
9.1	创新项	技术创新能力（100分）	自主研发、知识产权与论文（30分）	6.9.1	评分标准及要求：近三年完成检测方法开发、设备改良或检测工装研发并投入应用，10分；获得相关领域授权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0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相关论文，10分。单项成果不得重复计分，本项满分30分。	核查方式：查阅研发立项、实施和应用证据，核验证书、论文检索和成果不重复计分情况。支撑材料：立项资料、研发报告、应用证明、专利/软著证书、论文检索证明	
9.2	创新项	技术创新能力（100分）	标准制定能力（20分）	6.9.2	评分标准及要求：主导国际标准6分/项；参与国际标准或主导国家标准5分/项；主导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4分/项；参与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3分/项。本项满分20分。	核查方式：查阅标准文本和立项/发布文件，核对主导或参与证明与标准署名信息。支撑材料：标准文本、立项/发布文件、起草单位证明、参编证明	
9.3	创新项	技术创新能力（100分）	未知物鉴定与溯源能力（15分）	6.9.3 a)	评分标准及要求：具备对复杂样品非靶向未知物进行定性鉴定、定量分析及来源解析的能力，5分/项；形成可复核的技术案例和报告，本项满分15分。	核查方式：查阅未知物鉴定报告和谱图解析记录，核对案例可复核性和来源解析证据。支撑材料：未知物鉴定报告、谱图解析记录、来源解析案例、方法验证资料	
9.4	创新项	技术创新能力（100分）	新兴污染物检测能力（15分）	6.9.3 b)	评分标准及要求：建立PFAS、SCCP、邻苯二甲酸酯新扩展物质等新兴污染物检测能力，5分/项；能	核查方式：查阅新兴污染物方法验证、能力范围和实际检测应用证据，核对项目不重复计分情况。支	

序号	框架构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对应指标说明	评分及核查要求	核查方式及支撑材料	得分
					力应包含方法开发、验证或实际检测应用证据，本项满分 15 分。	支撑材料：方法验证报告、检测报告、能力范围证明、典型应用案例	
9.5	创新项	技术创新能力（100 分）	新方法开发与应用（20 分）	6.9.1、6.9.3	评分标准及要求：具备完整的新方法开发流程，包括立项、验证、审批、发布，10 分；近三年完成至少 1 项新方法或非标方法开发并实际应用于客户服务或技术攻关，10 分。	核查方式：查阅新方法开发全流程记录，核对立项、验证、审批、发布和实际应用证据。支撑材料：新方法开发技术文件、审批记录、作业指导书、应用报告、客户案例	
10.1	创新项	增值服务能力（50 分）	定制化合规解决方案（10 分）	6.10.1	评分标准及要求：围绕 RoHS、REACH 等法规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合规解决方案或咨询服务，10 分；仅提供常规检测解释且无方案成果的酌情扣分。	核查方式：查阅服务合同、咨询方案和交付成果，必要时访谈客户确认服务成效。支撑材料：服务合同、咨询方案、交付报告、客户确认记录	
10.2	创新项	增值服务能力（50 分）	法规技术培训（10 分）	6.10.2	评分标准及要求：定期开展面向行业客户的环保法规、检测技术等专题培训，10 分；培训内容、对象、签到和反馈记录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核查方式：查阅培训计划、课件、签到和反馈记录，核对培训主题与环保法规、检测技术的相关性。支撑材料：培训计划、课件、签到表、照片、满意度或反馈记录	
10.3	创新项	增值服务能力（50 分）	政府课题支撑（10 分）	6.10.3	评分标准及要求：参与或支撑政府部门开展环保检测领域政策研究、标准研究或技术攻关，10 分。	核查方式：查阅课题任务书、委托证明和成果材料，核对支撑政府课题或政策研究的实际贡献。支撑材料：课题任务书、委托证明、验收材料、成果报告	
10.4	创新项	增值服务能力（50 分）	行业科普与技术传播（10 分）	6.10.4	评分标准及要求：通过新媒体、技术白皮书、公开讲座等形式开展行业科普与技术传播，10 分；应具有公开发布或传播效果证明。	核查方式：查阅公开发布材料和传播数据，核对科普或技术传播内容与行业相关性。支撑材料：白皮书、公众号/官网截图、讲座材料、发布链接、传播数据	
10.5	创新项	增值服务能力（50 分）	数据分析与供应链风险预警（10 分）	6.10.5	评分标准及要求：利用检测数据积累，为客户提供产品质量趋势分析、供应链风险预警或合规改进建议，10 分。	核查方式：查阅数据分析或风险预警交付成果，核对客户应用反馈和服务合同。支撑材料：数据分析报告、风险预警报告、客	

序号	框架构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对应指标说明	评分及核查要求	核查方式及支撑材料	得分
						户应用反馈、服务合同	
11.1	创新项	数字化 (70分)	LIMS 系统覆盖 (25分)	6.11.1	评分标准及要求：部署 LIMS 系统并覆盖样品管理、任务分配、数据录入、报告生成、资源管理等核心流程，20 分；系统与实际业务流程一致并稳定运行，5 分。	核查方式：系统演示 LIMS 核心流程，核对流程配置、实际业务运行和用户权限控制。支撑材料：LIMS 系统截图、流程配置、操作演示记录、用户权限清单	
11.2	创新项	数字化 (70分)	检测数据自动采集 (25分)	6.11.2	评分标准及要求：关键定量检测设备与 LIMS 或数据系统接口对接，15 分；检测数据自动采集、传输和计算，减少人工转录，5 分；数据传输完整、准确且未经篡改，5 分。	核查方式：系统演示关键设备数据自动采集和传输，抽查接口日志与原始数据一致性。支撑材料：接口日志、自动采集记录、设备连接清单、数据比对记录、系统演示	
11.3	创新项	数字化 (70分)	电子记录合规 (20分)	6.11.3	评分标准及要求：应用电子原始记录系统并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及 RB/T 240 要求，8 分；权限控制完善，5 分；数据修改留痕、审计追踪和防篡改措施有效，7 分。	核查方式：系统演示电子记录权限、修改留痕和审计追踪功能，抽查电子记录样本。支撑材料：电子记录样本、权限配置、审计追踪日志、系统验证或合规说明	
12.1	创新项	绿色运营能力 (30分)	能效管理 (15分)	6.12.1	评分标准及要求：建立水、电、气等能源消耗监控与统计制度并安装计量器具，6 分；制定节能降耗措施及目标，4 分；检测业务量综合能耗年降幅不低于 3%或有合理达成证明，5 分。	核查方式：查阅能源计量和业务量统计记录，核算单位业务量能耗变化及节能目标达成情况。支撑材料：能耗台账、计量器具清单、节能目标、统计分析报告、检测业务量统计、单位业务量能耗计算表、GB/T 33760 参考评价记录	
12.2	创新项	绿色运营能力 (30分)	资源减量化与绿色评价 (15分)	6.12.2	评分标准及要求：推广微量分析技术或减少试剂消耗，5 分；实施废液、废弃耗材资源化利用或减量化处理，5 分；获得绿色实验室相关评价/认证或形成等效绿色运营成果，5 分。	核查方式：查阅资源减量化实施记录和绿色评价证据，核对试剂消耗、废液减量或资源化效果。支撑材料：微量分析方法记录、试剂消耗对比、废液减量证明、绿色实验室证书或评价报告	
		小计 (250分)					

B.3 服务项评分与核查表

序号	框架构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对应指标说明	评分及核查要求	核查方式及支撑材料	得分
13.1	服务项	客户服务 (50分)	客户满意度调查 (15分)	6.13.1	评分标准及要求：每年至少开展1次客户满意度调查，5分；调查范围覆盖主要客户群体，5分；满意度不低于90%，5分。	核查方式：查阅满意度调查方案和统计报告，核对客户覆盖范围和满意度计算依据。支撑材料：满意度调查方案、问卷、统计报告、客户名单覆盖说明	
13.2	服务项	客户服务 (50分)	投诉处理闭环 (15分)	6.13.2	评分标准及要求：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5分；投诉登记、调查、根源分析和纠正措施完整，6分；投诉处理闭环并验证效果，4分。	核查方式：查阅投诉处理台账，抽查投诉调查、原因分析、纠正措施和效果验证记录。支撑材料：投诉处理程序、投诉台账、调查记录、纠正措施和验证记录	
13.3	服务项	客户服务 (50分)	客户反馈改进机制 (10分)	6.13.3	评分标准及要求：针对客户反馈的不满意项或建议制定具体改进计划，5分；改进措施实施并验证效果，5分。	核查方式：查阅客户反馈和改进计划，核对实施证据和改进效果验证记录。支撑材料：客户反馈记录、改进计划、实施证据、效果验证记录	
13.4	服务项	客户服务 (50分)	国际化服务能力 (10分)	6.13.4	评分标准及要求：具备英文或中英双语检测报告能力，5分；能够基于国际标准为国际客户提供合规性技术咨询，5分。	核查方式：查阅双语报告样本和国际标准咨询案例，必要时核对人员语言能力或客户沟通记录。支撑材料：双语报告样本、国际标准咨询案例、客户沟通记录、人员语言能力证明	
		小计 (50分)					

B.4 加分项评分与核查表

序号	框架构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对应指标说明	评分及核查要求	核查方式及支撑材料	得分
14.1	加分项	行业贡献 (50分)	行业荣誉与示范 (20分)	6.14 a)	评分标准及要求：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检测机构”“质量标杆”“专精特新”等荣誉称号，10分/项；其他与电子电气产品环保检测、质量提升或绿	核查方式：查验证书原件或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公开发布信息，核对荣誉级别和相关性。支撑材料：荣誉证书、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发布文件、官网公示	

时间：2026-07-23 14:17:10
下载
公布日期：2026-07-23

序号	框架构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对应指标说明	评分及核查要求	核查方式及支撑材料	得分
					色发展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荣誉，5分/项。本项满分20分。	截图	
14.2	加分项	行业贡献 (50分)	检测技能竞赛获奖(15分)	6.14 b)	评分标准及要求：组织或选派人员参加全国性、行业性或省市级检测技能竞赛并获得奖项。全国性或行业性奖项10分/项，省市级奖项5分/项。本项满分15分；仅参加未获奖的不计分。	核查方式：查验竞赛通知、获奖证书和参赛证明，核对竞赛级别和获奖主体。支撑材料：竞赛通知、获奖证书、参赛证明、单位组织证明	
14.3	加分项	行业贡献 (50分)	企业绿色供应链与数字化转型服务(15分)	6.14 c)	评分标准及要求：协助制造企业建设绿色供应链管控平台，8分；为企业提供绿色管控、检测数据应用或数字化转型技术服务并形成实际成效，7分。	核查方式：查阅服务协议、平台建设或项目验收材料，核对企业应用证明和实际成效。支撑材料：服务协议、平台建设证明、项目验收材料、企业应用证明、成效报告	
		小计(50分)					

B.5 评分汇总与等级判定表

框架构成	框架配分	实得分	得分率	达标要求
基础项	650		%	应不低于60%
创新项	250		%	应不低于60%
服务项	50		%	—
加分项	50		%	—
综合总分	1000			不低于600分

一票否决项核查：

☐ 无一票否决情形

☐ 存在一票否决情形（描述：_____），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等级判定：

☐ 卓越实验室 A+（总分不低于880分，且基础项、创新项得分率均不低于60%）

☐ 优质实验室 A（总分749分至879分，且基础项、创新项得分率均不低于60%）

☐ 达标实验室 A-（总分600分至748分，且基础项、创新项得分率均不低于60%）

☐ 不合格（总分低于600分，或基础项、创新项得分率低于60%）

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

主要问题	整改建议

评审组长：	评价机构：
评审成员：	日期：
评审成员：	日期：
评审成员：	日期：
评审成员：	日期：
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日期：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2] GB/T 31769-2015 创新方法应用能力等级规范
 - [3] WS/T 10011.1-2023 公共卫生检测与评价实验室常用名词术语标准 第1部分：基础术语
 - [4] T/CESA 1199-2022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家用电器
 - [5] 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技术指南
 - [6] 新污染物筛查准确度评定技术指南 气相色谱-质谱法（试行）
 - [7]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 [8]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2号）
 - [9] 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
 - [10]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11]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